

01 本件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 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
0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
03 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
04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
05 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且依
06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
07 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08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 於警詢時、偵查中、本院審
10 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██████ 年度他字第
11 ██████ 號卷〈下稱他卷〉第18頁至第21頁、第30頁至第32頁、
12 本院 ██████ 年度侵訴字第 ██████ 號卷〈下稱本院卷〉第46頁、第82
13 頁、第90頁），關於本件被告 ██████ 與A女有發生性行為乙
14 節，亦據證人A女於偵查中證述明確（見他卷第25頁至第27
15 頁背面），此外，復有A女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
16 紀錄表、A女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案發地點照片、內政
17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██████ 年 ██████ 月 ██████ 日刑生字第 ██████ 號鑑
18 定書、██████ 年 ██████ 月 ██████ 日刑生字第 ██████ 號鑑定書、性侵害
19 犯罪通報表、被告與被害人對話紀錄擷圖、社交軟體帳號擷
20 圖、亞東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、案發當日公
21 園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稽（見他卷第2頁、第10頁至第13
22 頁、他卷不公開卷第6頁至第22頁、第41頁至第49頁、臺灣
23 新北地方檢察署 ██████ 年度偵字第 ██████ 號卷〈下稱偵卷〉第20
24 頁至第20頁背面、第29頁至第31頁、第39頁至第40頁背面、
25 偵卷不公開卷第9頁至第12頁、第28頁至第30頁背面），被
26 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
27 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8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9 (一)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兒
30 童及少年，指未滿18歲之人；所稱兒童，指未滿12歲之人；
31 所稱少年，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。」，又該法第112條



第1項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係對被害人為兒童、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係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非僅單純之刑度加重，即其構成要件亦與常態犯罪之罪型不同，為一獨立之犯罪構成要件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785號判例、92年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台上字第1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倘成年人係故意對兒童、少年犯罪，自應依該條文論以獨立之罪名。至刑法第227條第4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已將被害者年齡列為犯罪構成要件，亦即已就被害人之年齡設有特別規定，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尊重A女身體，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係為滿足一己私慾，利用A女年少識淺，判斷力、自我保護能力未臻成熟，欠缺性隱私之自主決定意思，而為本案犯行，影響A女身心、人格發展之健全，造成A女心理之傷害非輕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惟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並向A女之法定代理人A母表達歉意並調解成立，賠償A女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（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匯款紀錄在卷可稽，見本院卷第96頁至第97頁），以彌補其對A女之傷害，態度尚可，參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、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暨其手段、對A女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儆懲。

(三)被告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因短於思慮致罹刑章，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並與A女之法定代理人A母調解成立，賠償A女30萬元，經A母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



01 規定，併予宣告被告緩刑2年，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
02 之規定，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惕勵自新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4 段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王堉力到庭執行職務。
07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08 （本件原定於年 月 日宣判，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，順延
09 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）

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17 書記官 吳沁莉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20 （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）

2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
22 刑。

2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
24 徒刑。

25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
26 刑。

2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
28 有期徒刑。

29 第1項、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上訴權利告知書

- (一)如果您是告訴人或被害人而對本判決不服，請書具不服的理由狀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聲請，請求檢察官上訴。但要注意可以上訴的期間只有 20 天，而且這項可以上訴的期間，是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的日期起算，而不是從您收到判決以後起算。
 - (二)如果您是被告而對本判決不服，可以在您收到判決後 20 天內提起上訴，而上訴的目的，既然是希望改變原來的判決，所以您的上訴狀一定要記載上訴的具體理由。
 - (三)如果您是被告，也可以在 20 天的上訴期間內，先行提出上訴狀，但除了簡易判決外，必須注意在 20 天上訴期間屆滿後的 20 天內，向原來判決的法院，補提上訴理由狀，狀紙中要具體明確地寫出上訴的理由。
 - (四)如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、第 14 條申請法律扶助之要件者，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。
-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的電話及傳真如下：
- 電話：(02)29737778 傳真：(02)29737771
- (五)如果您有什麼訴訟程序的疑問，可以就近到任何法院的聯合服務中心洽詢。

法規名稱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

(民國 83 年 09 月 13 日 公發布)

- 一 受刑人無力完納罰金者，得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，向檢察官聲請分期繳納。
- 二 檢察官應依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之期數，准許其就罰金總額平均分期繳納，其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八期。但時效即將完成者，僅得於時效完成前之期限內，准許其分期繳納。
- 三 分期繳納罰金以一個月為一期。受刑人遲延一期不繳納者，檢察官得撤銷分期繳納之許可，並依法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。
- 四 受刑人應繳納之罰金在新台幣五千元以下者，除確有實際困難者，得酌情准許其分期繳納外，宜儘量命其一次完納。
- 五 准許分期繳納罰金者，檢察官應以書面或口頭將每期應繳納之日期、金額及不按期繳納之後果通知受刑人，其以口頭通知者，應記明筆錄。
- 六 受刑人如係自動到案，不論係傳喚到案或通緝中自動投案，均毋庸具擔保書狀即准許其分期繳納罰金撤銷通緝。如係經拘提或通緝到案或在易服勞役中之受刑人，得責令其提出殷實之人或商舖出具擔保書狀及先繳一期罰金後，准許其分期繳納。對於已發監執行易服勞役之受刑人，執行檢察官應按月與監獄連繫，如仍有提出分期繳納罰金之聲請者，即予轉送，並應主動告知受刑人得隨時向指揮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。
- 七 前項擔保書狀應載明「如受刑人逃匿或不按期繳納時，願負全部代為繳納責任。」
- 八 罰金分期繳納在執行中，固不生時效問題，惟如受刑人於嗣後不再繳納，且已傳拘無著時，即應注意於時效完成前予以通緝，以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延長時效四分之一之規定。
- 九 在辦公時間外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指定專人代收罰金。
- 一〇 拘提、通緝或易服勞役中之受刑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得向檢察官查詢應繳納之罰金數額，准其代辦分期繳納手續。
- 一一 經通緝到案而准許分期繳納，如嗣後不再繳納經再執行拘提或通緝到案者，不得分期繳納。
- 一二 罰金經准許分期繳納而其期限未屆滿者，視為不遲延案件。
- 一三 書記官本從寬原則認真辦理罰金分期繳納而成績優良者，(例如參考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標準)，應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。
- 一四 檢察官、書記官辦理罰金分期繳納案件，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執行不力者，當酌情議處。